

把神的愛 傳下去



艾莉，12歲，美國肯塔基州

前不久，我們全家搬到肯塔基州。我很不開心，因為我離開了所有的朋友和家族裡的親人。肯塔基州和我以前熟悉的環境很不一樣，我們第一次去教堂時，那裡看起來人並不多。當我發現這是個很小的分會時，我決心主動為分會做一些事，而不是一直往壞處想。

第二天，我和媽媽去商店採買。出門前，我抓了一疊傳教士的宣傳卡。到了店裡後，我拿了一根糖，就去櫃台結帳。收銀員掃描糖果後，就把糖果遞給我，我把糖果還給她。她一臉不解地看著我，說：「小妹，你已經付過錢了。」

我說：「我知道，但是我要把它當成禮物送給你。」然後我拿出宣傳卡跟糖果放在一起。她露出微笑，向我道謝。她看著我寫在宣傳卡後面的一句話：「每個人都是神的孩子。」我滿心快樂地離開，因為我知道，即使她後來沒有加入教會，我仍然做了一件好事。

那天後來，我才想起我把其餘的宣傳卡都留在收銀台上！我們下次又到那家店時，我上前詢問卡片是不是還在店裡，然後我看到一個景象讓我驚訝地停下腳步。大約有五台收銀機的前面都放著宣傳卡，卡片上寫著：「每個人都是神的孩子。」那位收銀員把這些卡片發出去了！我很高興自己做了這件好事。■

